

附件

林草植物新品种标准样品管理规定

为加强林草植物新品种标准样品管理,进一步规范样品接收、质量检测、入库保存、样品使用等工作,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一、标准样品保藏

1. 样品接收

(1) 国家林草植物新品种分子测定实验室(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研究所)(以下简称“分子实验室”)为林草植物新品种标准样品保存试点单位,安排专人负责样品的接收与保藏任务。

(2) 样品由审查员组织开展专家现场审查时,实地采集该品种标准样品,经灭活处理后邮寄或送至国家林草植物新品种分子测定实验室。

2. 质量检测

分子实验室收到样品后,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对提交样品进行质量检测,主要包括样品包装、信息完整、样品状态以及 DNA 质量等。

3. 入库保存

送交样品经分子实验室质量检测合格后,对样品信息进行登记存档和入库保存。质量检测不合格的,通知审查员及申请人重新采集提交样品。

4. 样品补充

当样品数量低于提交数量的 1/5 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时,由分子实验室及时提出补充建议,经新品办同意后组织开展样品补充工作。

二、样品使用管理

分子实验室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，保障标准样品的安全，未经国家林草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新品办”）批准，任何人不得私自提取标准样品。

1. 样品提取

有下列用途之一的，可以申请提取标准样品：

- （1）授权品种真实性检测；
- （2）侵犯品种权或假冒授权品种案件必要的行政执法鉴定；
- （3）侵犯品种权或假冒授权品种案件的司法鉴定；
- （4）国家标准样品 DNA 指纹数据库制作；
- （5）经新品办同意的其他用途。

2. 申请程序

申请提取品种标准样品的单位或个人，应当向新品办提出申请，提交《标准样品提取申请表》及有关附件等。经新品办审核同意，分子实验室向申请者提供标准样品。一次提取多个样品的，可将样品清单作为附件，并详细填写品种名称、品种权号、品种权人、培育人等相关信息。

3. 管理要求

分子实验室应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稳定的人员队伍，确保样品管理工作稳定、有序、高效开展。

三、联系人：

分子测定实验室 黄 平 010-62889629/15110098318

lyscnpvp@126.com